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80012
交易代码	0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8,654,188.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 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2) 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作为投资标的，根据市场波动情况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3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5,786,283.84	138,008,315.38	-8,029,702.24
本期利润	863,454,773.28	172,861,765.45	-10,268,808.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49	0.5443	-0.04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10%	74.26%	-6.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4	0.0073	-0.07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93,635,110.56	1,244,378,963.55	150,759,174.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1	1.173	0.92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6%	1.36%	0.40%	1.32%	2.16%	0.04%
过去六个月	16.96%	1.09%	15.95%	1.13%	1.01%	-0.04%
过去一年	36.10%	1.15%	20.14%	1.17%	15.9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46%	1.33%	48.58%	1.28%	73.88%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 + 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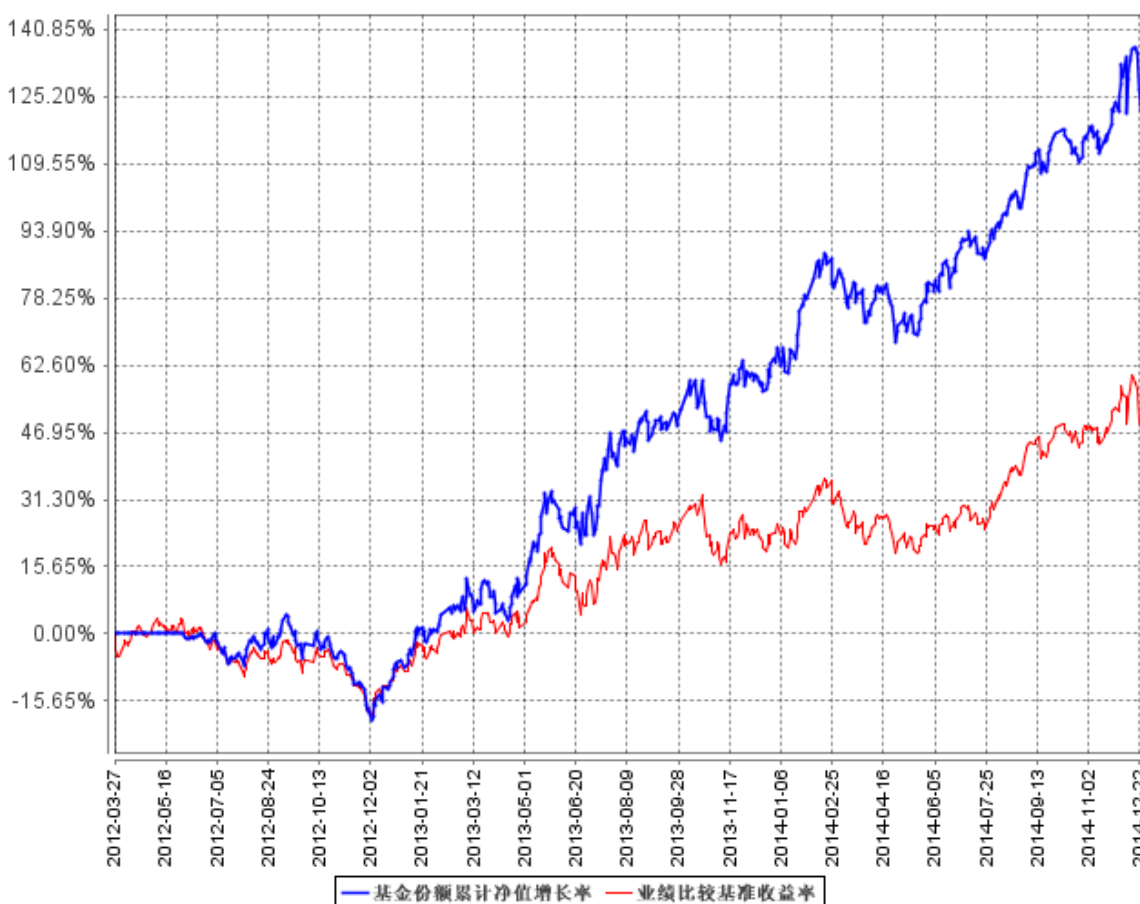
1、公允性。本基金为行业主题股票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行业指数的编制特点后，本基金选择以中证信息技术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为反映 A 股中信息技术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将中证 800 成分股中信息技术行业中的全部股票作为样本所编制的行业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从而中证信息技术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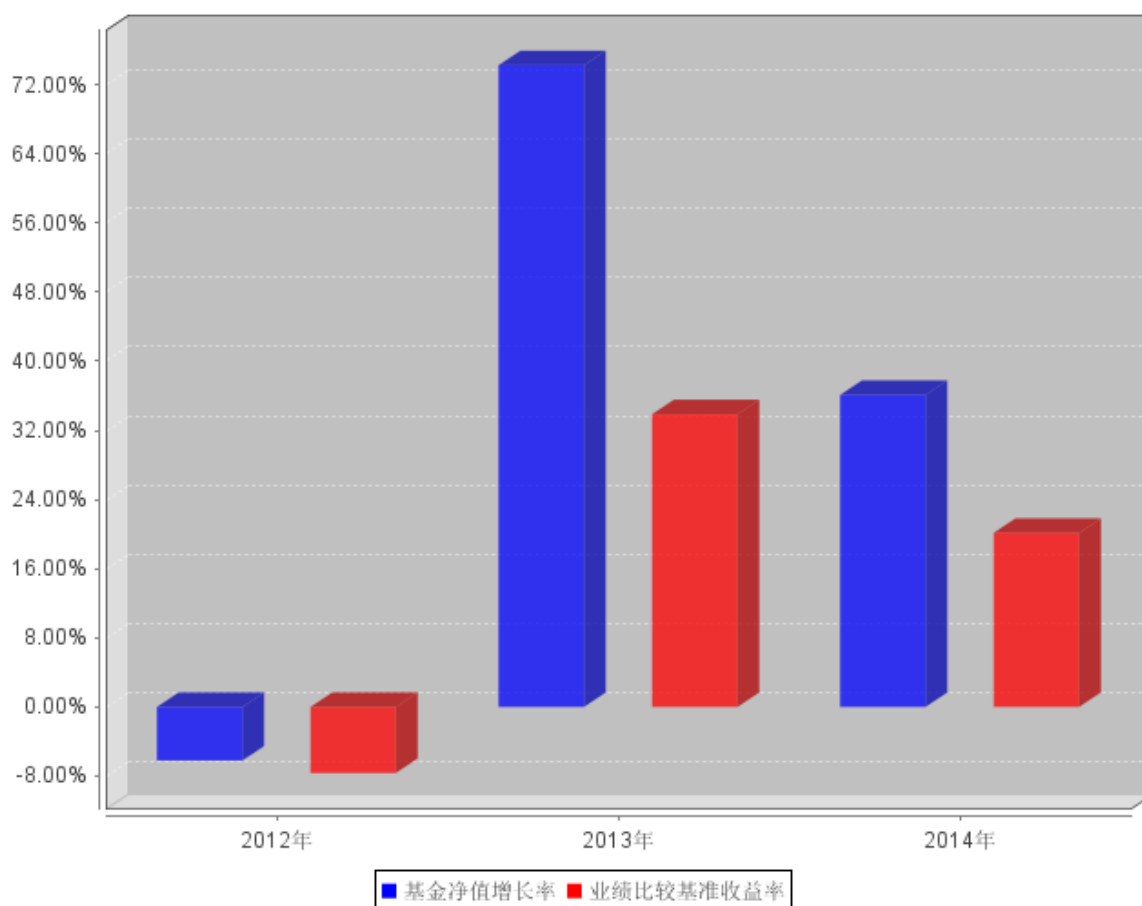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4	1.4500	285,231,182.23	90,086,301.14	375,317,483.37	
2013	4.1000	230,542,867.01	51,527,725.74	282,070,592.75	
2012	0.1500	2,371,756.32	105,729.40	2,477,485.72	
合 计	5.7000	518,145,805.56	141,719,756.28	659,865,561.8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 QFII 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克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2012 年 3 月 27 日	-	11 年	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6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行业研究员，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该基金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对中国的投资者来说是跌宕起伏而回报丰厚的一年。全年中证流通指数的涨幅达到 45%，A 股市场成为全球表现最好的市场；债券市场上，随着通缩若隐若现，央行不断为市场注入流动性，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持续下降，特别是与权益市场联动紧密的可转债呈现大幅度上涨。

然而作为参与其中的管理者而言，这一年也是跌宕起伏的一年。年初市场的主要方向集中在小市值、资产注入、业务转向新经济的资产类别上，相关公司的股价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随着上市公司业绩的披露，市场在三月份经历了一次风险释放，整个二季度基本是微幅震荡的态势。上半年累计看 TMT 领域表现活跃，其中计算机、通信行业领涨市场；其他行业比如国防军工、汽车、电力设备、轻工等也都实现明显的上涨；强周期类行业，例如煤炭、非银行金融等等表现较差。进入第三季度，市场进入普涨的格局，军工行业是三季度的明星，行业指数涨幅达到 38%；而众多传统行业，包括煤炭、有色金属、电力、钢铁、化工、建筑、机械、电力设备等季度表现大都在 20-30%之间。但在四季度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一年多时间里持续领先市场的轻资产、中小盘、新兴行业成长类别个股持续震荡，而金融、地产、建筑等重资产、低 PB 估值的行业表现非常惊艳。

受益于市场整体的上涨和主动管理的效果，本基金净值在全年上涨了 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 20%，阶段性的实现了基金的投资目标；其中前三季度表现尚可，第四季度组合风格没有跟上市场的变现，表现较差。在投资过程中，前三季度保持适中的股票仓位，在年末受到规模变动和个股估值吸引力再现的影响，提高了权益资产的占比，增持的行业主要是电子和传媒。同时基于行业估值和公司业绩的考虑，也对采掘、电力设备等传统行业有部分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4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转型一直在持续进行。近年来虽然宏观经济运行整体相对低迷，但在不同阶段都会出现一些表现良好的细分行业和公司；而且中国企业的竞争力，包括很多国企的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得到了大幅提升。随着全球资源品价格的大幅下降，中国经济运行将进入比较稳定的

阶段，企业盈利有机会逐步恢复。而经过多年的制度建设，目前资本市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越来越明显，市场的赚钱效应也将吸引更多资金进入市场，市场活跃度将显著提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总金额为 375,317,483.37 元。

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20,179,578.8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320,179,578.87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 564,801,343.17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汪棣、沈兆杰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对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18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7,990,439.29	72,614,487.69

结算备付金	11,658,024.46	11,614,675.16
存出保证金	522,956.67	354,52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8,782,284.67	913,741,599.03
其中：股票投资	2,498,077,191.07	913,741,599.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705,093.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00,000.00	208,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69,150.27	35,065,511.75
应收利息	402,688.24	128,758.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272,205.93	52,090,29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52,697,749.53	1,293,909,85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280,624.97	17,345,650.47
应付赎回款	43,145,698.75	29,037,275.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12,022.50	1,328,991.45
应付托管费	702,003.75	221,49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89,348.92	1,162,475.2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2,940.08	435,001.59
负债合计	59,062,638.97	49,530,89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8,654,188.52	1,060,660,981.01
未分配利润	884,980,922.04	183,717,98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635,110.56	1,244,378,96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2,697,749.53	1,293,909,856.34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8,654,188.5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24,987,788.43	184,033,162.58
1. 利息收入	17,216,087.50	2,915,771.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40,641.23	421,710.79
债券利息收入	74,396.2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01,050.01	2,494,060.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2,156,443.81	143,965,770.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8,408,758.34	142,838,126.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894,377.5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853,307.93	1,127,643.7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668,489.44	34,853,450.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46,767.68	2,298,170.19
减：二、费用	61,533,015.15	11,171,397.13
1. 管理人报酬	43,139,577.01	5,939,030.97
2. 托管费	7,189,929.49	989,838.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751,273.11	3,872,515.8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52,235.54	370,01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454,773.28	172,861,765.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454,773.28	172,861,765.4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660,981.01	183,717,982.54	1,244,378,963.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3,454,773.28	863,454,773.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7,993,207.51	213,125,649.59	1,161,118,857.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689,860,538.53	1,948,708,030.96	7,638,568,569.49
2. 基金赎回款	-4,741,867,331.02	-1,735,582,381.37	-6,477,449,712.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5,317,483.37	-375,317,483.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8,654,188.52	884,980,922.04	2,893,635,110.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123,624.67	-12,364,450.47	150,759,174.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861,765.45	172,861,765.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7,537,356.34	305,291,260.31	1,202,828,616.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35,044,642.82	741,444,387.28	3,076,489,030.10
2. 基金赎回款	-1,437,507,286.48	-436,153,126.97	-1,873,660,413.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282,070,592.75	-282,070,592.75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660,981.01	183,717,982.54	1,244,378,963.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周兵	_____ 林培富	_____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94号《关于核准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36,781,526.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6,879,183.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657.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 X 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20% X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未开立关联方交易单元。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139,577.01	5,939,030.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30,209.34	2,262,694.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89,929.49	989,838.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57,990,439.29	3,778,937.46	72,614,487.69	347,560.6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99	中国北车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重大资产重组	7.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10	1,717,743	7,778,584.07	12,591,056.19	-
601766	中国南车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重大资产重组	6.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8	1,000,000	4,466,457.02	6,650,000.00	-
600487	亨通光电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筹划重大事项	19.80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60	2,119,947	31,165,593.30	41,974,950.60	-
002351	漫步者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筹划重大事项	17.55	2015 年 1 月 16 日	17.00	191,000	2,017,940.76	3,352,050.00	-
300170	汉得信息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22	2015 年 1 月 28 日	14.54	15,051	138,158.39	198,974.22	-
002152	广电运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15	2015 年 3 月 11 日	24.37	391,017	6,290,254.55	8,661,026.55	-
002335	科华恒盛	2014 年 12 月 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1.41	2015 年 1 月 30 日	22.00	1,932,132	32,084,900.80	41,366,946.12	-

注：1. 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已于本期末复牌，但交易仍不活跃、流通仍受限，因此仍作为流通受限股票。

2. 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13,987,280.9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4,795,003.6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07,925,921.45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815,677.5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98,077,191.07	84.60
	其中：股票	2,498,077,191.07	84.60
2	固定收益投资	30,705,093.60	1.04
	其中：债券	30,705,093.60	1.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00,000.00	1.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9,648,463.75	12.52
7	其他各项资产	21,367,001.11	0.72
8	合计	2,952,697,749.5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2,989,943.61	5.98
C	制造业	1,697,145,092.88	58.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95,049.60	0.0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612,262.76	1.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8,481.66	0.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6,317,882.51	17.15
J	金融业	31,508,117.92	1.09
K	房地产业	1,209,428.24	0.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253,001.89	1.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4,314.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15,625.00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17,991.00	0.13
S	综合	-	-
	合计	2,498,077,191.07	86.3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9,067,867	163,765,678.02	5.66
2	600498	烽火通信	10,373,376	159,957,457.92	5.53
3	002465	海格通信	7,646,007	147,720,855.24	5.11
4	600050	中国联通	23,420,907	115,933,489.65	4.01
5	002056	横店东磁	5,094,017	111,813,673.15	3.86
6	002376	新北洋	10,090,010	111,091,010.10	3.84
7	600460	士兰微	17,181,950	98,108,934.50	3.39
8	000733	振华科技	6,676,811	93,007,977.23	3.21
9	300188	美亚柏科	3,378,526	88,416,025.42	3.06
10	002063	远光软件	4,139,479	82,996,553.95	2.8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cs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176,202,192.57	14.16
2	000063	中兴通讯	167,977,418.36	13.50
3	002056	横店东磁	157,187,398.43	12.63
4	600498	烽火通信	140,533,997.11	11.29
5	002465	海格通信	132,027,729.72	10.61
6	002376	新北洋	130,574,924.06	10.49
7	000733	振华科技	129,043,110.98	10.37
8	300077	国民技术	108,115,325.51	8.69
9	600718	东软集团	103,045,318.21	8.28
10	300188	美亚柏科	101,524,263.12	8.16
11	600460	士兰微	99,257,597.62	7.98
12	002315	焦点科技	84,859,081.82	6.82
13	000012	南玻A	80,682,018.60	6.48
14	002063	远光软件	79,936,099.82	6.42
15	600522	中天科技	73,074,453.54	5.87
16	002484	江海股份	72,781,270.31	5.85
17	600875	东方电气	65,143,627.80	5.24

18	002419	天虹商场	60,919,227.87	4.90
19	300207	欣旺达	60,896,744.05	4.89
20	002383	合众思壮	59,467,677.63	4.78
21	002073	软控股份	55,965,111.14	4.50
22	300102	乾照光电	55,806,171.77	4.48
23	300045	华力创通	53,615,276.84	4.31
24	600009	上海机场	53,064,184.04	4.26
25	002335	科华恒盛	52,583,188.51	4.23
26	601299	中国北车	49,812,697.02	4.00
27	601208	东材科技	49,279,198.21	3.96
28	601699	潞安环能	49,178,221.91	3.95
29	300241	瑞丰光电	48,383,605.41	3.89
30	300303	聚飞光电	44,189,587.26	3.55
31	002371	七星电子	42,937,403.36	3.45
32	002138	顺络电子	42,544,514.60	3.42
33	000983	西山煤电	42,417,490.88	3.41
34	300353	东土科技	42,415,759.65	3.41
35	601766	中国南车	41,303,686.35	3.32
36	000937	冀中能源	40,651,723.09	3.27
37	002313	日海通讯	39,995,535.10	3.21
38	000917	电广传媒	39,056,476.70	3.14
39	600537	亿晶光电	38,573,615.97	3.10
40	600151	航天机电	37,697,382.12	3.03
41	002179	中航光电	37,615,004.24	3.02
42	600487	亨通光电	37,183,231.78	2.99
43	002712	思美传媒	36,264,221.17	2.91
44	300036	超图软件	30,804,163.33	2.48
45	300275	梅安森	30,682,924.23	2.47
46	300302	同有科技	29,649,903.01	2.38
47	300219	鸿利光电	27,287,965.78	2.19
48	600036	招商银行	26,907,788.15	2.16
49	601186	中国铁建	26,670,136.01	2.14
50	600401	海润光伏	26,424,940.80	2.12
51	600461	洪城水业	26,261,907.80	2.11
52	601328	交通银行	25,220,792.42	2.0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50	中国联通	246,484,897.85	19.81
2	300207	欣旺达	98,168,974.50	7.89
3	002484	江海股份	91,044,746.42	7.32
4	300241	瑞丰光电	83,525,174.30	6.71
5	300188	美亚柏科	82,617,626.67	6.64
6	000733	振华科技	77,384,000.61	6.22
7	600522	中天科技	73,747,744.34	5.93
8	600009	上海机场	69,966,646.27	5.62
9	002056	横店东磁	66,045,505.55	5.31
10	002465	海格通信	63,965,162.26	5.14
11	300036	超图软件	63,609,086.28	5.11
12	600151	航天机电	63,283,830.64	5.09
13	600537	亿晶光电	62,568,056.15	5.03
14	002405	四维图新	60,399,517.27	4.85
15	000012	南玻A	58,651,161.87	4.71
16	600875	东方电气	58,228,346.11	4.68
17	002073	软控股份	57,680,118.82	4.64
18	601299	中国北车	57,484,853.50	4.62
19	300077	国民技术	57,039,578.63	4.58
20	002138	顺络电子	56,377,829.82	4.53
21	601208	东材科技	55,807,877.75	4.48
22	600718	东软集团	55,224,160.12	4.44
23	000063	中兴通讯	53,966,195.11	4.34
24	002315	焦点科技	52,479,781.63	4.22
25	601186	中国铁建	52,106,245.94	4.19
26	300353	东土科技	50,196,502.27	4.03
27	601766	中国南车	49,913,947.80	4.01
28	002179	中航光电	48,288,870.51	3.88
29	002383	合众思壮	46,971,952.95	3.77
30	300302	同有科技	45,575,642.90	3.66
31	300219	鸿利光电	44,076,637.09	3.54
32	300017	网宿科技	41,507,423.79	3.34
33	300275	梅安森	39,587,128.74	3.18
34	600401	海润光伏	37,818,028.37	3.04

35	002583	海能达	37,586,604.17	3.02
36	002419	天虹商场	36,804,605.84	2.96
37	300232	洲明科技	36,358,312.62	2.92
38	300170	汉得信息	35,559,139.93	2.86
39	002335	科华恒盛	35,385,065.93	2.84
40	600461	洪城水业	34,758,911.19	2.79
41	300182	捷成股份	34,177,734.74	2.75
42	300339	润和软件	33,442,574.90	2.69
43	002063	远光软件	32,339,460.18	2.60
44	600271	航天信息	30,433,460.81	2.45
45	600571	信雅达	30,332,525.66	2.44
46	600036	招商银行	29,654,354.44	2.38
47	600410	华胜天成	29,132,135.94	2.34
48	600563	法拉电子	29,070,304.32	2.34
49	601328	交通银行	27,766,602.80	2.23
50	600588	用友软件	26,790,092.60	2.1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84,993,875.4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71,271,961.05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0,705,093.60	1.06
8	其他	-	-
9	合计	30,705,093.60	1.0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27,580	30,705,093.60	1.0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2,956.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69,150.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2,688.24
5	应收申购款	13,272,205.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367,001.1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5	石化转债	30,705,093.60	1.06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4,361	45,279.73	1,195,450,674.04	59.52%	813,203,514.48	40.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9,675.00	0.01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436,879,183.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0,660,981.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89,860,538.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41,867,331.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8,654,188.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6日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由高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凤良志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

行行长。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110,000.00 元，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14,039,019,452.94	55.67%	3,677,130.78	55.67%	-
方正证券		12,604,805,991.90	35.91%	2,371,409.44	35.91%	-
信达证券	1	486,848,859.27	6.71%	443,228.34	6.71%	-
国金证券	1	115,485,162.34	1.59%	105,139.65	1.59%	-
平安证券	1	8,525,921.44	0.12%	7,762.00	0.12%	-
东莞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太平洋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111,351,663.20	100.00%	39,091,300,000.00	90.00%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4,342,500,000.00	10.00%	-	-
平安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方正证券	上海	1
2	信达证券	深圳	1
3	东莞证券	上海	1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